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股票代码：60073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ail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南海利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规则.....	3
议案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3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会议室

主持人：王晓光董事长

- 一、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
- 二、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到会代表资格审查见证情况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代表发言
- 五、董事长提名选举监票人，并举手通过
- 六、董事长主持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七、监事会主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束
- 九、报送现场会议表决数据、获取网投数据及表决总结果
- 十、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宣布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在会议纪录和决议上签字
- 十三、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规 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2014〕2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 年 11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表决方式：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2014〕2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应按照公司会议通知及更正公告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 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单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出席股东现场会议投票时, 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 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 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 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 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 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 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 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或无法重新确认的, 则该股东所投表决票的全部选项均作废, 作弃权处理。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议进行表决前, 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 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 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独立董事的当选原则:

(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是否能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投票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投票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 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 在以后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独立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 应于会议召开前进行登记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由主持人视情况酌情安排, 主持人点名后按顺序发言。股东每次发言、质询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组成,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担任;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会议主持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一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杨胜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胜刚先生因按照中组部（[2013]1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伟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公司独立董事2名；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同意尹笃林先生、舒强兴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尹笃林先生、舒强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